

证券代码：002313

证券简称：日海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7

##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玮先生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2月24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484,6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564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753,3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610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53%。

### （四）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84,6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8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56%；反对 4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0864%；反对 4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以累积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2.1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5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022%。

## 2.2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2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2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959%。

（三）以累积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 3.1 选举徐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006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6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397%。

## 3.2 选举刘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65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1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65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1043%。

（四）以累积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 4.1 选举蔡素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1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316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律师、杨尚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